

104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4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電話：05-2763060 轉 1402；05-2777301 傳真：05-2752711；網址：<http://www.cyivs.cy.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4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 2 個名額 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嘉義區公私立高中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嘉義市】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志願 代碼	年 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u>一般 生</u>	<u>原住 民學 生</u>	<u>身心 障礙 學生</u>	
國立嘉義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05)2775442	電機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A1	3	1	日間	35	<u>36</u>	<u>(1)</u>	<u>1</u>	男女兼收
	電機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A2	3	1	日間	35	<u>36</u>	<u>(1)</u>	<u>1</u>	男女兼收
	機械群 機械修護科	A3	3	1	日間	35	<u>36</u>	<u>(1)</u>	<u>1</u>	男女兼收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A4	3	1	日間	35	<u>36</u>	<u>(1)</u>	<u>1</u>	男女兼收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A5	3	1	日間	35	<u>36</u>	<u>(1)</u>	<u>1</u>	男女兼收
	動力機械群塗 裝技術科	A6	3	1	日間	35	<u>36</u>	<u>(1)</u>	<u>1</u>	男女兼收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A7	3	1	夜間	25	<u>36</u>	<u>(1)</u>	<u>0</u>	男女兼收
小 計				<u>7</u>			<u>252</u>	<u>6</u>	<u>6</u>	
國立嘉義高級 家事職業學校 05-2229543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B1	3	1	日間	35	<u>38</u>	<u>(1)</u>	<u>1</u>	男女兼收
	餐旅餐飲群 技術科	B2	3	1	夜間	25	<u>38</u>	<u>(1)</u>	<u>1</u>	女
小 計				<u>2</u>			<u>76</u>	<u>2</u>	<u>2</u>	
私立東吳高級 工業家事職業 學校 (05)225137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C1	3	2	日間	35	<u>100</u>	<u>(3)</u>	<u>3</u>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C2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女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3	3	3	日間	35	<u>150</u>	<u>(4)</u>	<u>3</u>	男女兼收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C4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C5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女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C6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小 計				<u>9</u>			<u>450</u>	<u>10</u>	<u>10</u>	
私立立仁高級 中學 (05)2226420 #213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D1	3	2	日間	35	<u>100</u>	<u>(3)</u>	<u>3</u>	男女兼收
小 計				<u>2</u>			<u>100</u>	<u>3</u>	<u>3</u>	
合 計				<u>20</u>			<u>878</u>	<u>21</u>	<u>21</u>	

註:1. 本表若有異動, 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之括號內數字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 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嘉義區公立高中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嘉義縣】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志願 代碼	年 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u>一般 生</u>	<u>原住 民學 生</u>	<u>身心 障礙 學生</u>	
國立民雄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05)2267120 #269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E1	3	1	日間	35	<u>38</u>	<u>(1)</u>	<u>1</u>	男女兼收
小 計				<u>1</u>			<u>38</u>	<u>1</u>	<u>1</u>	
私立協志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05)2264264 #205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F1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2</u>	男女兼收
	電機電子群 家電技術科	F2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F3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F4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F5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小 計				<u>5</u>			<u>250</u>	<u>6</u>	<u>6</u>	
私立萬能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05)2687777 #215	電機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G1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電機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G2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G3	3	3	日間	35	<u>150</u>	<u>(4)</u>	<u>3</u>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G4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2</u>	男女兼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G5	3	4	日間	35	<u>200</u>	<u>(5)</u>	<u>4</u>	男女兼收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G6	3	1	日間	35	<u>50</u>	<u>(2)</u>	<u>1</u>	男女兼收
小 計				<u>11</u>			<u>550</u>	<u>12</u>	<u>12</u>	
私立弘德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05)3691473 #200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H1	3	1	日間	35	<u>48</u>	<u>(1)</u>	<u>1</u>	男女兼收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H2	3	1	日間	35	<u>48</u>	<u>(1)</u>	<u>1</u>	男女兼收
小 計				<u>2</u>			<u>96</u>	<u>2</u>	<u>2</u>	
合 計				<u>19</u>			<u>934</u>	<u>21</u>	<u>21</u>	

註:1. 本表若有異動，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之括號內數字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二、申請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

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A表之(a)(附件二)。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特殊表現級別	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全國級	第1名(特優): 8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機關主辦或委辦)
	第2名(優等): 7分	
	第3名(佳作): 6分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6分	
區域級	第1名(特優): 6分	獎狀

	第 2 名 (優等): 5 分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跨縣市)
	第 3 名 (佳作): 4 分	
縣市級	第 1 名(特優): 4 分	獎狀 或 主辦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3 名 (優等): 3 分	
	第 4, 5, 6 名(佳作): 2 分	

說明：

1. 特殊表現種類採計與否，由本作業小組認定。
2.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輔導申請。
3. 縣市舉辦的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不列入此特殊表現之加分。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分發、查榜及報到手續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二)5月1日(五)本作業小組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B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壹佰元，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5月19日(二)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5月27日(三)~5月28日(四) 09:00~16:30 至本作業小組(國立嘉義高工實習處)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5月27日(三) 09:00~16:30 親自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8日前掛號寄至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分發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

(六)6月3日(三)上午10時公告各校分發錄取名單，寄送錄取通知單予學生，並函送各高中職分發錄取名單，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

(七)申請複查請於6月4日(四)前至本作業小組辦理。

(八)6月5日(五) 09:00~11:00，請錄取學生攜下列證件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手續：

1. 錄取通知單。
 2.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九)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6月8日(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十)各高中職請於**6月8日(一)**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
-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柒、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7月6日(一)起至8月25日(二)止**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二、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6月10日(三)前**公告並個別通知，**6月12日(五)**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本作業小組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

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104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4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 1.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